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二次法制委員會例會

會議時間：民國110年8月6日（五）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2時50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數：應到7人 實到5人

主席：盧巧昕

記錄：李書芹

壹、主席致詞

現在時間12時30分，已達法定時間及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法條抽問及修改

主席提出：各委員對法條是否有任何問題提出？

委員回答：目前沒有問題，若有問題會再向主席提出。

二、「內部控制中心」法規修改

主席提出：將修改法條第3條提名及任命新增產生方式，各議員是否同意。


議員回答：同意。

主席提出：第6條「任用資格」將行政中心各部門部長級以上，修改為行政中心副處長或各部門次長級以上。各議員是否同意？

議員回答：同意。

主席提出：第9條與第3條因部分內容衝突，將刪除「產生方式」及「內部控制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並在最後新增遭彈劾時由內控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內控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依照本辦法第三條重新任命」。各議員是否同意修改？

議員回答：同意。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u>產生方式</u>、提名及任命）</p> <p>內部控制中心由學生會會長於卸任前任命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並由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召集其餘五人，將書面資料交由學生議會備查後任命之。</p> <p>若內部控制中心主任缺額時，學生會各中心首長應於三十日內（寒暑假不算在內）以合議制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p> <p>若未於三十日提名新任人選時得依據當時情況經學生議</p>	<p>第3條（提名及任命）</p> <p>內部控制中心由學生會會長於卸任前任命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並由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召集其餘五人，將書面資料交由學生議會備查後任命之。</p> <p>若內部控制中心主任缺額時，學生會各中心首長應於三十日內（寒暑假不算在內）以合議制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p> <p>若未於三十日提名新任人選時得依據當時情況經學生議會全體二分之一議員出席且</p>	<p>新增產生方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秘書長

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

召委

盧巧昕 8/8

指導老師

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 8/20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二次法制委員會例會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數：應到 7 人 實到 5 人

主席：盧巧昕

記錄：李書芹

會全體二分之一議員出席且同意票達 2/3 後給予會長懲處，若狀況嚴重則可暫停其職權。若於卸任前還未任命下一屆主任，則由會長為當然主任。

同意票達 2/3 後給予會長懲處，若狀況嚴重則可暫停其職權。若於卸任前還未任命下一屆主任，則由會長為當然主任。

第 6 條（任用資格）
內部控制中心成員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副處長或各部門次長級以上，且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各委員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者，勤於議事者。

三、曾任本校學生評議會主席、評議委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本校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副會長、副社長，處事公正，聲譽卓著者，且必須經由考核後始得擔任。其相關考核辦法由當任內部控制中心召集人依狀況調整辦理。

五、除有以上條件者皆不得加入學生會內部控制中心。

第 6 條（任用資格）
內部控制中心成員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部長級以上，且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各委員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者，勤於議事者。

三、曾任本校學生評議會主席、評議委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聲譽卓著者。

四、曾任本校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副會長、副社長，處事公正，聲譽卓著者，且必須經由考核後始得擔任。其相關考核辦法由當任內部控制中心召集人依狀況調整辦理。

五、除有以上條件者皆不得加入學生會內部控制中心。

將任用資格詳細條列。

第 9 條（職權、產生方式、不能視事及出缺時、遭彈劾之處理）

內部控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為一年，由內控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內控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其主任綜理學生會各中

第 9 條（職權、產生方式、不能視事及出缺時、遭彈劾之處理）

內部控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為一年，由內部控制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其主任綜理學生會各中

與第 3 條衝突刪除之。



秘書長

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

召委

盧巧昕 8/8

指導老師

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

8/16

8/20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二次法制委員會例會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數：應到 7 人 實到 5 人

主席：盧巧昕

記錄：李書芹

心控制業務、內部控制中心會務運作並監督各單位。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綜合業務處主任代理之，出缺時或遭彈劾時由內控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內控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依照本辦法第三條重新任命。

心控制業務、內部控制中心會務運作並監督各單位。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綜合業務處主任代理之，出缺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重新任命。

參、提案討論

一、「社團網站管理辦法」討論

主席提出：第 22 條，將「社群網站及雲端帳號可沿用之」，修改為「每一屆需創立各自之雲端帳號」，各議員是否同意？

議員回答：同意。

主席提出：若有問題請儘速提出。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且每一屆需創立各自之雲端帳號，社群網站則可沿用之。	第 22 條 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社群網站及雲端帳號可沿用之。	雲端帳號及網站可沿用。

二、年度計畫及社博遊戲討論

年度計畫討論

主席說明：下次議員大會須選出關於今年的年度計畫及社團博覽會的遊戲。請各議員提出並討論。

議員提出：修改行政及立法相關法規始得法規更加完善，使其更加完善。

議員提出：爭取更多校級會議席次，增加師生機的溝通，使師生間交流更加完善。

(接續下頁)



秘書長

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

召委

盧巧昕 8/8

指導老師

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 8/20

8/16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第二次法制委員會例會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出席人數：應到 7 人 實到 5 人

主席：盧巧昕

記錄：李書芹

（承接上頁）

議員提出：創辦更多學習型活動，使學生可以從活動中學習相關知識。

主席提出：增加更多管道傳達學生會訊息，使學生會更加貼近學生。

議員提出：加快處理學生發言單或是相關問題的回覆速度。

主席提出：建立學生會、系學會與社團的溝通管道。

主席回答：以上想法將在暑假第二次議員大會上提出。

社博遊戲討論（請參照附件一）

主席提出：以上提案會於會後給予議長參考，並於議員大會提出。

議員回答：好的。

肆、主席結論：

感謝今日參與會議

伍、散會

12 時 50 分本席宣布散會，感謝各位。



秘書長

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

召委

盧巧昕 8/8

指導老師

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 8/20

8/16